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羅曉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，即應受其拘束，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，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。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3631號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。惟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而依兩造間之「Story 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」第24條約定，業已載明：「本約定書有關事

01 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規定，並以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，就本
02 約定書涉訟時，貴行及立約人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
03 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…」、被告所出具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
04 定書第23條亦有相同之條款（司促卷第5頁背面、11頁背
05 面），是兩造因上開約定書所生之訴訟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應
06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7 應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謝喬安